

2025-26年度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網上申請系統 填寫申請表的注意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關於我們

最新消息

活動概覽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公民教育資源中心

資助計劃活動花絮

聯絡我們

相片

- 2025-26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詳情

2025-26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現正接受申請，截止申請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下午五時正**。

獲資助活動

公民教育委員會在2025-26年度將重點推廣愛國主義教育(包括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國家歷史和成就、《憲法》、《基本法》、「一國兩制」方針及國家安全法律)，及繼續重點推廣「尊重」、「負責」、「關愛」和「包容」四個核心公民價值。

過去獲資助的活動

我們鼓勵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舉辦符合上述年度推廣重點、具深度、富創意及成效的活動，以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

下載委員會標誌

申請手續

申請團體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申請表及所需文件：

1. 透過網上申請系統 ([https://eform .cefs.gov.hk/form/hab029/tc/](https://eform.cefs.gov.hk/form/hab029/tc/))；或

2. 郵寄/親身遞交至柴灣柴灣道238號青年廣場9樓905室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申請文件名稱	郵寄/親身遞交	網上申請系統遞交
1. 申請表	申請表格	網上填寫
2. 活動預算表格	活動預算表格	
3. 申請團體的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文件	-	
4. 內地相關團體表示可以安排2025-26年度交流的意向書 (適用於內地交流活動)	-	
5. 聲明書		聲明書
其他文件		
1. 申請指引 (請團體在申請前務必細閱本文件)	申請指引	
2.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3. 網上申請系統_填寫申請表的注意事項		網上申請系統注意事項

2025-26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網上申請系統

- 1 申請須知
-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 4 丙部 - 其他資料
- 5 丁部 - 聲明
-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 7 檢查及確認
- 8 確認通知書



2025-26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申請須知

1. 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2025-26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可於[公民教育委員會網站](#)下載）。
2. 擬定計劃的開支預算時，所有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3. 申請機構須提供本申請表格要求的資料及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便評審申請。如申請機構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
4. 申請機構遞交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及相關的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5. 申請機構須備悉載於附件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我想



填寫新表格



填寫已儲存的表格



申請須知

1. 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2025-26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可於[公民教育委員會網站](#)下載）。
2. 申請機構可在政府電子表格網站填寫申請資料，並按指定格式及要求 上載所需證明文件的電子檔案，包括但不限上載一份PDF格式已簽署及蓋印的申請表「丁部-聲明」。申請團體如未有按時提供所需及清晰可見的證明文件，或未有遞交已簽署的「聲明」，其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不作另行通知。
3. 擬定計劃的開支預算時，所有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4. 申請機構須提供本申請表格要求的資料及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便評審申請。如申請機構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
5. 申請機構遞交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及相關的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申請須知(續)

1. 如有需要，可以把**未完成的申請表格儲存**至電腦。

我想

 填寫新表格

 填寫已儲存的表格

儲存

返回

繼續

更新日期：2025-08-19

2. 申請一經遞交，申請團體不可修改已遞交之申請表的內容。
3. 申請團體如在政府電子表格網站上重覆遞交申請，秘書處會以截止日期前**最後收到的申請表為準，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活動計劃概要

1. i. 申請機構 *

☐ (中文)

☐ (英文)

ii. 單位

☐ (中文)

☐ (英文)

iii. 申請機構的註冊狀況 (請在適用項目加上✓號) *

☒ 非牟利機構

☐ 法定團體

☐ 非牟利學校

☐ 慈善團體

☐ 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

註冊非牟利機構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的影印本，以茲證明：

(a)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的註冊證明書；及

(b) 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 (i) 章程；或 (ii) 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章程必須註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註明相關內容的頁數及段數)

- 機構為非牟利性質； *

☐ 有

- a) 依香港法例**註冊證書** (如：公司條例，社團條例，或其他條例的註冊證書)
- b) 主席及幹事**簽署的章程**
 - 註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
 - 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 必須提供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註冊非牟利機構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的影印本，以茲證明:

(a)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的註冊證明書；及

(b) 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 (i) 章程；或(ii) 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章程必須註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註明相關內容的頁數及段數)

- 機構為非牟利性質； *

☒ 有 頁數 *

段數 *

☐ 沒有

- 成員不得攤分其收入或資產； *

☒ 有 頁數 *

段數 *

☐ 沒有

- 一旦機構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收入或資產。 *

☒ 有 頁數 *

段數 *

☐ 沒有

(請附上團體的註冊文件及章程副本一份。)*



選擇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PDF, JPG, JPEG, PNG, XLS, XLSX
總大小不多於 3.0 MB
(可選最多 10 個檔案)

必須註明章程內所須內容的段落及頁數

上載已簽署的章程副本

* 必須提供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註冊證明及章程 (範本)



編號 1234567890
No. _____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Your new Hong Kong Company Name

於本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此公司是一間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有限公司。
a limited company.

本證明書於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發出。
Issued on 8 September 2022.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鄧婉雲
Miss Helen TA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章程 (範本)

第一章 總則

1.1 本會定名為 _____，英文名稱 Association。

1.2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以青年培訓、 _____ 宗旨，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團體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1.3 本會以香港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香港。

1.4 本會乃依據香港法律之社團註冊《社團條例》(第151章)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

第二章 宗旨

2.1 本會宗旨如下：

2.1.1 推廣及發展青年

2.1.2 _____

2.1.3 進行關於 _____

2.1.4 辦理公益

2.1.5 進行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2.1.6 促進及參與與本會及本會會員利益有關 _____

2.1.7 舉辦經執委會議決之各類事項。

第三章 會員

3.1 凡填妥會員申請表及經執委會審查合格，均可參加本會，成為會員。

3.2 本會會員有 _____

3.3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 _____

第四章 財政

4.1 本會財政來源由政府資助，贊助人贊助、捐款及各項活動收費。

* 必須提供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註冊證明及章程 (範本)

REF:CP/LIC/SO/ /

(範本) Form 3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 5A(1) 條之規定註冊。

On the _____ day of _____, 20____
年 月 日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

Labour Office
No. 24.

(範本) [Rule 5(2)(b)]

Form B.

THE TRADE UNIONS AND TRADE DISPUTES ORDINANCE, 1948.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Trade Un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_____
_____ Trade Union, of _____
_____ Hong Kong
has complied with the rules respecting registration in force under the Trade Unions and Trade
Disputes Ordinance, 1948, and has been duly registered as a trade union under the said
Ordinance with effect from _____.

The registered number of the above-named Trade Union is _____.

Dated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19____

(Signed) _____
Registrar of Trade Unions,
Hong Kong.

(細則五「二」「乙」)

表 式 乙
一九四八年職業社團及職業糾紛條例

職業社團註冊執照

為發給註冊執照事，茲有香港 _____
遵照一九____年職業社團及職業糾紛條例，依法組設並申請註冊，核與
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生效，准予成立。
合發給註冊執照，須至註冊者， _____

註冊號數 _____
註冊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香港職業社團註冊官
(簽署)

* 必須提供





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

章程 (範本)

1. 列明該機構為非牟利性質。範本例子：

第X條 性質

本會依據香港社團條例註冊，為**非牟利團體**，**成員不得攤分本會利潤**。

2. 章程必須註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範本例子：

本會經任何途徑獲得之收入及資產，只可用於推廣本會章程所列之宗旨，**不可以**股息、紅利、溢利或以其他方式，將其**收入或資產直接或間接給予本會會員**。

X. 若**本會解散**，**會員不得分享本會之利潤或資產**。

第X章 解散

本會如需要解散時，須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以出席會員人數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宣佈解散，並呈報社團事務處註銷註冊。若本會**解散時有盈餘任何資產**，**概捐予本港慈善機關**。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非牟利學校

-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須提供證明文件。

表格 2
FORM 2
教育條例
EDUCATION ORDINANCE
(第279章)
(Chapter 279)

(條例第18(1)條)
[s. 18(1)]

(範本)

註冊編號
(Registration Number 600000)

學校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CHOOL

1. 本人證明下述學校已根據《教育條例》第13條註冊 -
I certify that the undermentioned school is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13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

學校的註冊名稱
Registered name of school:

(中文) 認證易教育中心

(in English) E-PROOF EDUCATION CENTRE

2. 可用以營辦該校的房產如下 -
The premises in which the school is operated are -

(i) 九龍教育路3號商業中心8號舖
SHOP 8, COMMERCIAL CENTRE 3 EDUCATION ROAD, KOWLOON

其詳情已在存於本人處並經本人批准的圖則第(15) in 1055-2010-8080-9025-10000(P001)號圖顯示及說明。
as more particularly shown and described on Plan No. (15) in 1055-2010-8080-9025-10000(P001) deposited with and approved by me.

(本證明書取代由教育局於2024年5月23日所簽發的學校註冊證明書)
(This is a replacement of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chool issued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on 23 May 2024.)

代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簽發
此乃電腦編印文件，毋須簽署。
for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This is a computer printout and no signature is required.

香港 2024 年 7 月 2 日
Hong Kong, 2 July 2024

警告
WARNING

學校的註冊，並不豁免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或任何其他人士遵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或任何其他與學校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亦不對與用以營辦該校的房產有關的協議或契諾有所影響或修改。
Registration of a school does not release the owners or managers or any other person from compliance with any requirement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or any other Ordinance relating to the school, nor does it in any way affect or modify any agreement or covenant relating to any premises in which the school is operated.

* 必須提供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慈善團體

1.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須提供證明文件。

(範本)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www.ird.gov.hk
來函請寄: 香港稅務局的第132號稅務局局長收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局檔案號碼
IN ANY COMMUNICATI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

檔案號碼:
File No.:
XXXXXXX

電話:
Tel No.:
XXXXXX

傳真號碼:
Fax No.:
XXXXXX

電郵:
E-mail:
XXXXXX

先生/女士:
Dear Sir/Madam,

Sample
樣本 / 样本

現證實由 XXXXXX 年XX 月XX 日起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with effect from

XXXXXXXXXXXXXXXXXXXX

因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團體,
being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故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
i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稅務局局長
(XXX 代行)
(XXXXXX)
for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14-1FR-0017 10:35 FROM: INLAND REVENUE DEPT (範本) TO: 30305345 F.01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www.ird.gov.hk
來函請寄: 香港稅務局的第132號稅務局局長收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局檔案號碼
IN ANY COMMUNICATI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

檔案號碼:
File No.:
XXXXXXX

電話:
Tel No.:
2394 5269

傳真號碼:
Fax No.:
2180 4486

電郵:
E-mail:
tax@ird.gov.hk

發出日期:
Date of Issue:
27 FEB 20

Dear Sir/Madam,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7)

With reference to the letter of your organization's representative dated 16 February 2017, I hereby inform you that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s entitled to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7) with effect from 20 December 2016, and is, therefore, exempt from all taxes payable under the Ordinance. A certificate of tax exemption ("the Certificate") is attached.

The Certificate solely serves as a confirmation of the tax exemption status of your organization. It is not meant for fulfilling requirements of non-tax related purposes, including applications for school premises, school sites or vacant non-domestic premise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government-owned historic buildings under the revitalization scheme, applications for good grants to set up social enterprises and applications for rental subsidy in respect of cultural activities etc.

The profits derived from any trade or business carried on by a tax-exempt charity shall only be exempt from tax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o to Section 88 of the Ordinanc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 deduction is granted, for tax purposes under the Ordinance, for donations of money made to your organization. A letter, drawing your attention to the need to distinguish such donations from other payments received by your organization when issuing receipts, is enclosed for your reference. Please ensure that the correct full official name in English and/or Chinese of your organization is printed on every donation receipt.

In so far as the various other ordinances administer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are involved, a tax-exempt charity is also entitled to certain exemptions as follows:-

TOTAL P.01

* 必須提供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揀選在香港舉行的活動， 及 / 或中國內地（下稱「內地」）交流活動的申請

7. 活動計劃地區 *

- ☐ i. 在港活動
- ☐ ii. 內地交流活動

1. 請選擇提交在**香港**及 / 或**內地**進行活動計劃的申請
2. 可按照實際需要，**揀選多於一個**選項（如：香港及內地交流）

7. 活動計劃地區 *

- ☒ i. 在港活動
- ☐ ii. 內地交流活動

(請填寫乙部(I)及丙部) *

- ☒ (a) 全港性的活動
- ☐ (b) 地區性 / 跨區性的活動

7. 活動計劃地區 *

- ☒ i. 在港活動
- ☐ ii. 內地交流活動

(請填寫乙部(I)及丙部) *

- ☐ (a) 全港性的活動
- ☒ (b) 地區性 / 跨區性的活動

如揀選在香港進行活動，請申報為**全港性**舉行的活動，或是**地區性 / 跨區性**的活動

地區 (請註明地區，如多於一個請全部填寫)

*** 必須提供**



揀選在內地進行活動計劃的申請

7. 活動計劃地區 *

☐ i. 在港活動

☒ ii. 內地交流活動

(請填寫乙部(II)及丙部) *

☐ (a) 往內地考察

☐ (b) 內地訪港考察團

1. 如計劃在內地進行交流活動，請揀選(a)往**內地考察**；(b)**內地訪港考察團**。
2. 可按照實際需要，同時揀選**兩個**選項（如：**雙向交流**）。

* 必須提供



申報事項

8. 申請團體是否已就同一活動計劃獲得政府的其他資助，又或正在 / 將會就同一活動計劃向其他政府機構 / 計劃申請資助？
(如有，委員會將不會考慮有關申請，以免資源重疊。) *

☒ 是 ☐ 否



委員會將不會考慮有關申請，以免資源重疊。

請團體務必申報

- 是否已就同一活動計劃獲得政府的其他資助，或
- 正在 / 將會就同一活動計劃向其他政府機構 / 計劃申請資助
- 如有，委員會將 不會考慮有關申請

* 必須提供

- 1) 申請須知
-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 4) 丙部 - 其他資料
- 5) 丁部 - 聲明
-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 7) 檢查及確認
- 8) 確認通知書

填寫支出總額及總申請資助額

9. 支出總額 *

9. 總申請資助額 *

支出總額 Total Expenditure (\$) (所有活動的小計總和)	0.0	總申請資助額 Funding sought(\$) (所有活動的擬向本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款額總和)	0.0
--	-----	--	-----

9. 支出總額 *

49999

⚠ 不可小於 50,000

9. 總申請資助額 *

49999

9. 支出總額 *

300001

9. 總申請資助額 *

300001

⚠ 不可大於 300,000

必須確保所填金額與活動預算表格一致

整個活動計劃的最低資助額為港幣5萬元，最高資助額為港幣30萬元

港幣5萬元以下的活動計劃申請概不受理

* 必須提供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錯誤提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Activity Plan Summary' (活動計劃概要) section of an application form. A modal error message box is overlaid, stating: '錯誤' (Error) and '輸入的資料有錯誤，請修改後再繼續。' (The entered data has an error, please modify and continue). The '確定' (Confirm) button on the error box is circled in red. In the background, the 'iii. 申請機構的註冊狀況 (請在適用項目加上✓號) *' (iii. Registration status of the applying organization (please check the applicable items with a ✓ mark) *) section is visible. The '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 (Regional Youth Development and Civic Education Committee) option is selected and circled in r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selection to a red-bordered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 必須提供' (Must be provided).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儲存' (Save), '返回' (Back), and '繼續' (Continue).

1. 當團體填妥是頁申請表格後，揀選「繼續」時，如輸入的資料有錯誤或缺漏、欠缺上載指定文件，系統會出現錯誤提示。請團體按「確定」，更正有關資料。

1) 申請須知	✓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在香港舉行的活動詳情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乙部(I) - 活動計劃詳情

擬申請資助的各項在香港舉行的活動詳情

請就擬議計劃下的每項活動分別提供資料。(如舉辦超過一項活動,請按「增加一行」以增加第1至11項)

1

活動名稱 *

活動序號 *

1

活動總數 *

5

1. 活動目標 *

2. 活動內容 (請詳細說明活動如何令參加者明白擬推廣的重點 / 核心價值(即甲部第4點所 ✓ 的重點) *)

- 如計劃總共有5個活動,請在**活動總數**填寫**5**,**第一項活動的活動序號**填**1**,**第二項**填**2**,以此類推
- 如計劃**只有一項活動**,則活動序號及活動總數**均填1**

* 必須提供



收支預算表

- 1. 必須使用委員會網站上的**活動預算表格 (Excel格式)** 填寫開支預算。
- 2. 申請團體可參考本**申請指引附錄**所列的**資助準則**。我們審批申請時會按其個別情況，考慮批出所申請的全額或部分資助，又或完全不資助。

12.開支預算

此部分的内容請使用委員會網頁上的Excel 表格填寫

https://www.cpce.gov.hk/main/tc/cpscheme_detail.html

*



選擇一個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XLS, XLSX
大小不多於 1.0 MB

上載已填妥的活動預算表格 (Excel表格)



申請者必須提交用以推行建議計劃的建議開支預算，並使用委員會網頁上的Excel表格列載所有開支、資金和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非政府贊助及 / 或捐助、參加者收費和其他收入來源)，以及預算的理據和計算方法，再以電子方式連同本撥款申請表格一併遞交。所有收入及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 必須提供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收支預算表（範本）

機構名稱：Name of Organisation:							
計劃名稱：Name of Project:							
活動預算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活動(一)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第()項活動	共()項活動
預計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此欄由委員會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支出項目及簡介 Expenditure item and description	單價(元) Unit price (\$)	數量 No. of units	量詞 Unit	款額(元) Amount (\$)	擬向本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款額(元) Amount of sponsorship applied for under this Scheme(\$)	批准的資助款額(元) Approved funding amount (\$)	備註 Remarks
1.1				0.0			
1.2				0.0			
1.3				0.0			
1.4				0.0			
1.5				0.0			
1.6				0.0			
1.7				0.0			
1.8				0.0			
1.9				0.0			
1.10				0.0			
1.11				0.0			
1.12				0.0			
1.13				0.0			
1.14				0.0			
1.15				0.0			
小計				0.0	0.0	0.0	

請於“活動預算支出”分頁，填寫有關資料

樣本 Example 活動預算支出

1. 團體可因應需要自行加行，惟不應更改申請表格式和內容。
2. 所有使用非指定申請表格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必須提供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收支預算表範本 (續)

整個計劃收入項目 Items of income # (如適用 If applicable)				數額(港元) Amount (HK\$)
a.	向參加者收取的費用及詳情 Fees to be collected from participants and details		(\$ ____ 港元 x ____ 人/persons)	
b.	申請團體自行承擔的開支 Cost to be borne by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c.	贊助機構的名稱 Name of the organisation(s) which provide(s) sponsorship:			
Other sponsorship	贊助形式及詳情 Form and details of sponsorship:			
(a) + (b) + (c) 收入總額 Total income :				0
#扣除所列的其他收入後，剩餘的活動支出將由「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來資助。After deducting other income, the net expenditure will be sponsored by th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Scheme.				
支出總額 Total Expenditure (\$) (所有活動的小計總和)		0.0	總申請資助額 Funding sought(\$) (所有活動的擬向本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款額總和)	0.0
委員會批准資助款 Approved funding amount (\$)			此欄由委員會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此兩欄的金額，必須與申請表格的
相關金額一致

* 必須提供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填寫收支預算表的注意事項

1. 請於填寫申請表前**細閱**計劃的**申請指引**。
2. 每個活動計劃的**最低資助額**為港幣**5萬元**，**最高資助額**則為港幣**30萬元**。港幣**5萬元以下**的活動計劃申請概**不受理**。
3. 提交的活動計劃書必須**詳列收支項目與預算**，以及擬申請資助的詳細項目和金額。如活動計劃由多項活動組成，申請團體可就其中個別活動提出資助申請。
4. 申請團體如需**額外款項以應付**超出資助上限的活動開支或**不獲批的開支項目**，可**自行投入內部資源**及 / 或**向非政府機構**申請財政資助及 / 或**向參加者收費**。一般而言，活動計劃可接受由非政府機構贊助和捐贈的現金或實物，但活動計劃書的收支預算必須列明有關贊助及開支的詳情。
5. 委員會如認為獲資助團體**使用核准撥款**或其任何部分**與訂明的用途不符**，將保留權利**撤銷或削減**對獲資助活動計劃的核准撥款。



內地交流活動詳情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乙部(II) - 內地交流活動計劃詳情

擬申請資助的各項內地交流活動詳情

請就擬議計劃下的每項活動分別提供資料。(如舉辦超過一項活動,請按「增加一行」以增加第1至18項)

#	活動名稱 *	活動序號 *	活動總數 *
1		2	5
1. 活動目標 *			
2. 活動內容 (請詳細說明活動如何令參加者明白擬推廣的重點 / 核心價值(即甲部第4點所 ✓ 的重點) *			

- 如計劃總共有5個活動,請在**活動總數**填寫**5**,如**第二項**為內地交流活動,活動序號請填**2**,以此類推
- 如計劃**只舉辦一項**內地交流活動,則活動序號及活動總數**均填1**

* 必須提供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內地交流活動詳情 (續)

3. 交流團日期 (必須於2026年3月至2027年2月期間進行並完成)

由 年份 ▼ 至 年份 ▼

- 所有活動包括交流活動的舉行日期都必須介乎於**2026年3月至2027年2月之間**

4. 交流團日數 (如該日活動不超過4小時, 應作半日計算) *

5. 目的地

省 *

縣 *

市 *

6. 舉辦活動的渠道 / 平台(如網上平台、實體聚會、展板) *

* 必須提供



- 1) 申請須知
-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 4) 丙部 - 其他資料
- 5) 丁部 - 聲明
-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 7) 檢查及確認
- 8) 確認通知書

內地交流活動詳情 (續)

7. 參與交流的內地單位 / 機構 *

ABC大學、ABC企業

8. 已連同本申請表格遞交參與交流的內地單位 / 機構發出的意向書 *

☒ 是 ☐ 否

8. 已連同本申請表格遞交參與交流的內地單位 / 機構發出的意向書 *



選擇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PDF, JPG, JPEG, PNG, XLS, XLSX
總大小不多於 1.0 MB
(可選最多 1 個檔案)

- 內地交流活動，必須提供**內地接待機構**表示願意安排各項接待行程的**意向書**
- 意向書應清楚列明交流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和行程內容**，並附有該**接待機構的蓋章**及文件**簽發日期**
- 提交證明**內地接待機構的性質和經驗的文件**。如未能在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交上述意向書，相關活動計劃書**將不獲受理**。

* 必須提供

意向書 (範本)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关于协助香港青年内地交流活动的意向书 (範本)

为推动香港青少年认识祖国，加强青年对国家历史、政治、文化、体育政策的认识。 申請團體 拟于 年 月举办「
交流項目名稱 」及 年 月举办「
交流項目名稱 」，我办同意协助 申請團體 有关
青年在当地进行参观、学习及交流事项。

內地接待機構名稱及蓋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 必須提供



參加交流活動的青年數目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9. 參加交流活動的**本港**青年數目

	義工	參加者
12-24歲	0	0
25-40歲	0	0
其他年齡	0	0
總人數	0	0

10. 參加交流活動的**內地**青年數目

	義工	參加者
12-24歲	0	0
25-40歲	0	0
其他年齡	0	0
總人數	0	0

- 內地交流活動的合資格參加者年齡為**12至40歲**，而**25至40歲**參加者佔總合資格參加人數（工作人員除外）的**比例則應不多於30%**
- 獲資助團體須確保**未滿18歲**的參加者已獲其家長／合法監護人的**書面同意**，才可出發參與交流活動

* 必須提供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隨團工作人員

11. 隨團工作人員人數目 *

1. 每**10位合資格參加者**配以**1 位工作人員**的資助名額，**最多資助3位**工作人員。
2. 而當中**最少1位**工作人員須在**過去5年內曾帶領3個或以上的內地或海外交流 / 實習活動**。獲資助工作人員每次帶團應為期三日兩夜或以上，並須為獲資助團體聘用或委任的人士。
3. 資助額會根據**最終交流團的人數及逗留內地的日數**以**實報實銷**的形式作出調整，剩餘的撥款額不能用作補貼不獲資助工作人員於交流項目的開支。
4. 必須承諾在內地交流活動進行期間，**確保參加者的安全**，並為他們提供**日常安排及緊急支援**，其中必須包括派出工作人員隨團以作即場支援。

* 必須提供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行程及交通安排

12. 詳細行程、內容、住宿及交通安排 *

1. 純觀光或遊覽性質的活動應只佔少數（一般不多於三分一活動時間）。
2. 團體在安排活動交通時，應積極考慮使用廣深港高速鐵路和港珠澳大橋。
3. 獲資助團體必須安排交流活動的所有參加者於香港的合適地點集合並在工作人員陪同下出發；工作人員亦須在交流活動結束後陪同參加者返港。

* 必須提供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內地交流活動詳情 (續)

13. 在香港舉行的與內地交流活動前舉辦的簡介會 / 講座及於交流活動後舉辦的分享會等詳情 *

- 在進行**交流活動前**為參加者舉辦主題包括但不限於介紹《基本法》的**講座或簡介會**，讓參加者掌握更充分知識。
- 完成內地交流**活動後**，須在活動計劃完成後的兩個月內**安排分享會**

* 必須提供



內地交流活動詳情 (續)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17. 請列舉計劃最有可能面對的風險(如惡劣天氣)及註明擬訂的應變計劃 *

18. 保險、緊急事故應變安排 *

1. 民青局及委員會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團體必須為所舉辦的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等），並為在內地進行的活動購買旅遊保險，後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和國際支援服務。

* 必須提供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內地交流活動詳情 (續)

19.開支預算

此部分的內容請使用委員會網頁上的Excel 表格填寫
https://www.cpce.gov.hk/main/tc/cpscheme_detail.html

*



選擇一個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XLS, XLSX
大小不多於 1.0 MB

填寫開支預算時，可參考**申請指引附錄**的**資助準則**的資助項目（內地交流活動），當中已詳列因應不同交流地點，委員會資助的**每人每日資助額上限**。

2.→資助項目（內地交流活動）←

←	活動支出項目←	往返內地地區←	資助額上限↓ （每人每日）↓ （港幣）←
(a)←	合資格香港參加者及隨團香港工作人員為香港參加者提供支援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跨境及在內地）、住宿、膳食、旅遊保險、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i)→廣東省←	每人每日港幣 420 元←
		(ii)→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和福建省←	每人每日港幣 555 元←
		(iii)除(a)(i)、(ii)及(iv)項以外的其他省市或自治區←	每人每日港幣 605 元←
		(iv)→內蒙古自治區、西藏	

* 必須提供



丁部 - 聲明

填寫申請團體負責人及活動計劃負責人資料

- 申請團體負責人及活動計劃負責人**不能為同一人**
- 申請團體負責人**須為獲該團體授權或根據有關註冊條例**獲授權代表該團體的人**，並為獲資助活動計劃的監管人。如團體為學校，則可由校長擔任團體負責人

申請團體負責人及活動計劃負責人不能為同一人。



申請團體負責人須為獲該團體授權或根據有關註冊條例獲授權代表該團體的人，並為獲資助活動計劃的監管人。如團體為學校，則可由校長擔任團體負責人。

* 必須提供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申請團體負責人

先生 / 女士 *

☒ 先生 ☐ 女士

姓名(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

陳大文

職位 *

創會主席

聯絡電話 *

12345678

團體地址 *

柴灣柴灣道238號青年廣場9樓905室

活動計劃負責人

先生 / 女士 *

☐ 先生 ☒ 女士

姓名(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

吳麗紅

職位 *

行政主任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丁部 - 聲明 (上載聲明文件)

上載聲明

請團體負責人、活動計劃負責人填妥聲明文件，並在所屬的位置簽署和蓋上團體印章後，掃描及上載有關文件，相關聲明文件可在 [公民教育委員會網站](#) 下載 *



選擇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PDF, JPG, JPEG, PNG
總大小不多於 1.0 MB
(可選最多 10 個檔案)

申請文件名稱

網上申請系統遞交

5. 聲明書

聲明書

1. 鑑於政府電子表格平台**不設電子簽名**功能，申請團體須透過**公民教育委員會官方網站下載或列印聲明表格**(附件：丁部-聲明)。
2. **填妥後**，由**團體負責人及活動計劃負責人簽署**並**蓋上團體印章**，再掃描成PDF檔上傳至系統。
3. 如未有按時提供所需及清晰可見的證明文件，或**未有遞交已簽署的「聲明」**，其中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不作另行通知。

* 必須提供



丁部-聲明 (範本)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2025-26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Scheme 2025-26

丁部 - 聲明 Section D - Declaration

- 我等證明，本申請表填報及附帶的所有資料均屬真確無誤。我等明白，如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又或隱瞞重要資料，會使申請無效。
We certify that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as well as the accompanying information is true and accurate. We understand that giving any false or inaccurate information or withholding any material information may render the application null and void.
- 所有申請資助的活動均屬非牟利性質，且並非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或作為團體的籌款活動。
All activities seeking funding support are non-profit-making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political, religious or commercial purposes for any individuals or organisations, or raising funds for the organisation concerned.
- 所有申請獲資助的活動將於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期間舉行。
All activities seeking funding support will be held between March 2026 and February 2027.
- 本團體沒有就相同的活動計劃獲得政府其他機構／計劃資助，或正在／將會就項目向政府其他機構／計劃申請資助。
We have not been granted funding by or is seeking or will seek funding from other government agencies or under other schemes for the same project.
- 本團體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內所列的條款。如獲資助，本團體會遵守資助計劃「使用撥款守則」內訂明的各項規定。本團體同意本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其後提交的資料(包括所有的附錄、附件、補充資料和修訂)可供使用或披露，以作公布及宣傳用途。
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o abide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Scheme. We will comply with all the requirements laid down in the "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Funding" under the Scheme should we be awarded the grant. We agree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application and subsequent submissions (including all its appendices, attachments, supplements and revisions) may be used or disclosed for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publicity.

申請團體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負責監督活動計劃 Responsible for monitoring the project)	活動計劃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Project* (負責推行活動計劃 Responsible for implementing the project)
姓名(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Name (As shown on HKID card) ☒ 先生 Mr. 陳大文 ☐ 女士 Ms.	姓名(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Name (As shown on HKID card) ☐ 先生 Mr. ☒ 女士 Ms. 吳麗紅
職位 Post 聯絡電話 Tel. No. 12345678	職位 Post 聯絡電話 Tel. No. 22345678
團體地址 Address of the Organisation 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15樓 1505 室	傳真號碼 Fax No. 26645678
簽署 Signature Authorised signatur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1223@org.hk
日期 Date 29/9/2025	簽署 Signature Authorised signatur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團體印章 Official Seal 

*申請團體負責人及活動計劃負責人不能為同一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and Person-in-charge of the Project must not be the same person.

#申請團體負責人須為獲該團體授權或根據有關註冊條例獲授權代表該團體的人，並為獲資助活動計劃的監督人。如團體為學校，則可由校長擔任團體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must be authorised by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or a person who represent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istration ordinance and who is the supervisor of the sponsored Project. The Principal of the school could be the Person-in-charge if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is a non-profit making school.

(請填寫以下通訊資料以供回郵使用 Please complete the mailing address below for future correspondence)

負責人姓名 Name of the Person-in-charge	吳麗紅
團體 Organisation	小泥子有限公司
團體地址 Address of the Organisation	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15 樓 1505 室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1223@org.hk

* 必須提供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請在適用項目加上 ✓ 號。)*

- ☒ 申請表: 經政府電子表格網站遞交填妥的申請表，並上載一份PDF格式已簽署及蓋印的申請表「丁部 - 聲明」
- ☒ 預算支出表格: 按要求上載一份MS Excel格式填妥的預算支出表格軟複本
- ☒ 申請團體的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文件
- ☒ 內地相關團體表示可以安排2025-26年度交流的意向書 (如適用)

儲存

返回

遞交

1. 必須**確保**已提交或填妥**頭三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申請表**，**活動預算表格** (Excel)，申請團體**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文件**
2. 如有申請**內地交流**活動或**內地青年訪港活動**，則必須提交**意向書**
3. 否則有關申請**概不受理**

* 必須提供



檢查及確認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遞交前請檢查以下資料，需要時可按返回修改。

申請須知

- 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2025-26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可於[公民教育委員會網站](#)下載）。
- 擬定計劃的開支預算時，所有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 申請機構須提供本申請表格要求的資料及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便評審申請。如申請機構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
- 申請機構遞交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及相關的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 申請機構須備悉載於附件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遞交

1) 遞交申請前請團體檢查所有填寫的資料**是否正確**

2) 需要時可按**返回**修改

1. 確保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均**齊備無誤**。若申請表格**未為填妥**，或申請團體未能提交本指引及申請表格內訂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資料，有關申請**一概不受理**。
2. 所有使用**非指定申請表格**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必須提供



檢查及確認 (續)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遞交確認通知

請提供你的電郵地址，以接收確認通知書作為紀錄：

電郵 *

已遞交表格紀錄

成功遞交此表格後，你將可以下載一份「已遞交表格紀錄」檔案（PDF 格式），當中包括遞交參考編號及你所填寫的資料。你可以提供一個密碼以保護該 PDF 檔案：



- 密碼至少為8個字元長度
- 密碼必須包含至少一個數字、一個大階英文字母、一個細階英文字母及一個特殊符號

密碼

確認密碼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遞交

- 申請一經遞交後，系統會發出確認通知書，請確保提供的**電郵地址正確無誤**。
- 必須**設定及熟記密碼**，儲存資料及下載已遞交的PDF表格時均需使用！！

* 必須提供



檢查及確認 (續)

已遞交表格紀錄

成功遞交此表格後，你將可以下載一份「已遞交表格紀錄」檔案（PDF 格式），當中包括遞交參考編號及你所填寫的資料。你可以提供一個密碼以保護該 PDF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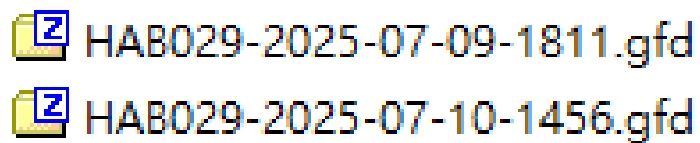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遞交

1. 團體可以按「**儲存**」鍵儲存**已填寫的數據到電腦**或流動裝置中（以使用儲存功能），並**設定密碼**來保護該檔案。儲存檔案的副檔名為**.gfd.zip**。



HAB029-2025-07-09-1811.gfd
HAB029-2025-07-10-1456.gfd

2. 請儲存該檔案於**安全的位置**並**熟記密碼**。密碼**不獲補發**。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檢查及確認 (續)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遞交

遞交確認通知

請提供你的電郵地址，以接收確認通知書作為紀錄：

電郵 *

✓ 確定

確定遞交？

申請一經遞交，申請團體不可修改已遞交的申請表內容。申請團體如因填錯資料而重覆遞交申請，秘書處會以截止日期前最後收到的申請表為準。

取消 確定

1. 申請一經遞交，申請團體**不可修改已遞交**的申請表**內容**。
2. 申請團體如因填錯資料而重覆遞交申請，秘書處會以截止日期前**最後收到的申請表為準**，**不得異議**。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確認通知書

遞交詳情

多謝使用電子表格服務。系統已經收到你所遞交的資料，並且將會交予有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處理。若日後需要就所遞交的資料作出查詢或補交附件，請提供以下的參考編號。

列印/下載已遞交表格紀錄

謹記必須下載/列印此檔案！！！！

遞交日期及時間 (YYYY-MM-DD HH:MM)

2025-08-25 11:36

參考編號

HAB0290EEBTG1OGR

1. 成功遞交此表格後，你將可以下載一份「**已遞交表格紀錄**」檔案（PDF 格式），當中包括遞交參考編號及你所填寫的資料。
2. **關閉視窗後將不能再次列印 / 下載已遞交之表格**，秘書處不會補發有關表格紀錄。請團體**自行列印 / 下載**已遞交之表格。



檢查及確認 (續)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eformdev@digitalpolicy.gov.hk
遞交電子表格確認通知書

收件者

先生/女士：

多謝使用電子表格服務。系統已經收到你所遞交的資料，並且將會交予有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處理。若日後需要就所遞交的資料作出查詢或補交附件，請提供以下的參考編號。

遞交日期及時間 (YYYY-MM-DD HH:MM:SS)：
2025/XX/XX XX:XX

參考編號：
HABXXXXXXXXXXXXXX

如有查詢，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查詢
熱線: 2708-2455
電郵: secretariat@cpce.gov.hk

(本電郵由香港政府一站通自動發出，請不要回覆本電郵。)

1. 遞交電子表格後，申請人會收到由GOVHK香港政府一站通發出「遞交電子表格確認通知書」的電子郵件。
2. 如申請團體**未收到確認通知電郵**，請檢查電郵帳戶下的**BULK或SPAM文件夾**。否則代表未能成功提交申請。



電子申請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1. 截止申請時間：**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逾期遞交**或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2. 團體務必**儘早提交申請**，盡量**避免在截止時間前一小時才匆忙提交文件**，以免出現因系統問題導致申請延誤的情況。檔案以**秘書處收到的時間為準**，**不得異議**。

3. 確保遞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均**齊備無誤**。若申請表格**未為填妥**，或申請團體未能提交本指引及申請表格內訂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資料**，有關申請**一概不受理**。

4. 在政府電子表格網站上重覆遞交的申請，秘書處會以截止日期前**最後收到的申請表為準**，**不得異議**。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

請致電2708 2455 / 2505 2995

或電郵至 secretariat@cpce.gov.hk

或瀏覽委員會網頁的資訊：

https://www.cpce.gov.hk/main/tc/cpscheme_detail.html

謝謝！